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二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1

EB121/4
2007 年 5 月 8 日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副总干事： 根据 EB120.R1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秘书处的报告

1. 在其 2007 年 1 月第 120 届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报告，处理执委会在其特别会议以及第 118 届会议上讨论的由已故总干事李钟郁博士突然去世所产生的若干问题¹。执委会通过了 EB120.R19 号决议，其中要求总干事向其第 121 届会议报告总干事职位的地域轮换问题以及任命一名副总干事的必要条件，同时考虑到执委会委员表达的观点。

总干事职位的地域轮换问题

背景

2. 2006 年 5 月，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118 届会议上首次讨论了总干事职位的地域轮换问题。作为对其要求获得更多信息，包括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惯例作出的反应，执委会在其第 120 届会议上获知，自世卫组织成立以来的七任总干事来自本组织六个地理区域中的三个，并且《组织法》和有关规则或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既定惯例都没有规定或以其它方式预期行政首长职位的地域轮换²。

3. 在第 120 届会议讨论期间，一些执委会委员强调他们对修订《议事规则》的兴趣，以便在今后确保总干事职位在世卫组织六个区域之间的定期轮换。为这项要求提

¹ 见文件 EB119/2006-EB120/2007/REC/2，第 120 届会议第十二次会议摘要记录，第四部分，以及第十三次会议摘要记录，第一部分。

² 见文件 EB120/30。

出的主要理由是需要在各区域之间“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以便确保公平并向所有区域的合格候选人提供成功的机会。但是，其他委员支持任命总干事的现行制度，表明选择最合格的候选人应仍然是最重要的考虑，并且强调轮换概念中固有的一些问题。

《组织法》考虑

4. 《组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总干事“经执行委员会之推选，由卫生大会任命之，其任命条例由卫生大会决定”。因此，这一条关于任命的条件和程序非常笼统，留由卫生大会确定制约总干事职位的任命和条件的条款。但是，这项规定应根据《组织法》第三十五条加以解释，该条规定本组织工作人员的雇用应以“求达效率，忠诚及秘书处国际代表性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职员时，应于可能范围内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任命的过程和条件在《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八至一一四条中作了清楚说明，而提名过程以《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为指导。后一条规则在其第2段中规定，“任何会员国均可提出一至多名担任总干事一职的人选，...”。

5. 因此，从组织法观点来看，可以争辩，总干事职位的区域轮换过程不符合《组织法》第三十一条的一般规定。然而同时，总干事职位应按照预先确定的方式在区域之间定期轮换这样一项法律要求可能引起两个关切。首先，是将提名完全限制于来自某一区域符合第三十五条中表达的明确标准层次的候选人，而地域代表性相对于效率和忠诚的最高标准这项首要原则是次要的？

6. 其次，是将提出总干事一职候选人的权利完全限制于某一区域的会员国，或与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相一致，只能提出来自某一区域的候选人？这项基本原则是联合国系统的基础，其主要实际影响在于一个国际组织的会员国之间在行使会员权利和义务方面的平等，除非有关组织的组织法另有规定。在这方面，可以争辩，提出总干事一职的候选人是会员国的一项基本权利，并且没有《组织法》的明确规定，卫生大会和执委会都不能剥夺或限制这一权利。另一方面，就任何区域轮换制度对会员国权利的影响进行更准确的评估，将取决于该制度的具体特点。可以争辩，在这方面，区域轮换并不剥夺会员国提出候选人的权利，而是制约何时可行使这一权利。

主要法律和程序问题

7. 对实施区域轮换制度可能方式的分析提出了在可制定更具体建议之前执委会应考虑若干问题。首先是**提出候选人的权利**。可以设想两种选择办法。一种是只允许来

自某一区域的会员国提出候选人，该候选人还应是来自该区域一个会员国的国民。另一种是允许任何会员国提出一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是候选人必须是在轮换制度下正在考虑的该区域一个会员国的国民。这两种选择办法均可引起前一段中提及的主权平等问题。

8. 第二个问题是**区域之间轮换模式**。鉴于其政治意义，这可完全留待会员国之间谈判确定，或可以各区域名称的字母顺序为基础，或可通过抽签确定。还可考虑轮换模式是否应考虑到各区域的不同规模。

9. 第三并且特别复杂的问题是轮换制度对总干事的**任期届数**的影响。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八条规定，总干事的任期为五年，他或她只有资格连任一次。如果会员国不打算修改这些规定，可设想若干可能性，使之适应区域轮换制度。这方面一项根本决定是，某一区域的机会适用于一届任期还是两届任期。两种极端的选择办法可以是，将每一个区域的权利限制为一届任期，因而每五年有一名来自继承区域的新总干事；或者相反，规定只有在职总干事可以是第二届任期的候选人。前一个选择办法可被视为危及总干事职位连续性的可能性；后者本质上使理事机构失去在任命总干事方面的作用，并可被视为与《组织法》第三十一和三十五条相冲突。此外，它意味着区域轮换模式将每隔十年使用一次，因而每一个区域每60年出现一次机会。

10. 然而，这两种极端选择办法之间的若干结合是可能的。例如，根据区域轮换制度任命的总干事有资格连任第二届任期，并且该届任期的其它候选人只可从同一区域提出。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要任命除在职总干事之外的另一名候选人，这项任命只是一届任期或者他或她有资格连任第二届任期，并且如果可以连任，相对于其它可能的候选人而言，在什么条件下？轮换模式将必须进行调整，取决于遵循的行动方向。如果根据区域轮换制度任命的总干事可被提名连任第二届任期，另一种选择办法是允许任何会员国提出候选人，无论区域来源如何。如果后者的候选人之一获得任命，他或她可进而被提名连任第二届任期，但是该届任期的其它候选人只可根据区域轮换制度从下一个继承区域提出。相反，如果在职总干事获得再次任命，连任第二届任期，下一次选举的候选人只可根据区域轮换制度从下一个继承区域提出。可设想其它选择办法或其中的结合，但是将首先需要执委会对轮换制度适用于一届任期还是两届任期提供指导。

其它考虑

11. 在感觉的个别政府在竞选活动期间支持其候选人的不同能力方面确保“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的背景下讨论了区域轮换问题。但是，在某一区域之内国家提供此类支持的能力可能如同来自不同区域的国家提供支持的能力一样有所不同。

12. 建立区域轮换制度可能需要修订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取决于选择的模式。但是，鉴于采用一种总干事职位需要在区域之间定期轮换制度的显著组织法和政治影响，卫生大会将是有权建立这样一个制度并决定其主要特点的唯一机构。执行委员会可在这方面向卫生大会提交一项提案。

副总干事的法定任命

任命过程

13. 目前，世卫组织《组织法》或《人事条例》均没有规定应任命副总干事。迄今为止，副总干事已由总干事在其判断应如何管理本组织的基础上行使世卫组织《组织法》和《人事条例》赋予的权力作出任命。

世卫组织《组织法》和《人事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背景

14. 世卫组织《组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总干事“...为本组织之技术与行政首长”。**第三十五条**规定总干事“应依照卫生大会所订办事人员条例之规定，委任秘书处人员。”**人事条例第 4.1 条**规定“总干事应按需要任用职员。”

15. 在本组织存在的 59 年中，约有 42 年填补了世界卫生组织的副总干事职位，另外有两年填补为临时性质¹。虽然没有法定要求任命副总干事，但是总干事在就职后不久任命了阿·阿萨莫阿·巴阿博士担任这一职务。她认为，这符合本组织的利益，并且考虑到执委会希望填补这一职位。按照执委会在其特别会议（2006 年 5 月 23 日）上的要求²立即宣布了阿萨莫阿·巴阿博士的任命，并且他于 2007 年 1 月 9 日行使其职责。

¹ 见文件 EB118/19 和 EB120/30 以了解进一步详情。

² 见文件 EBSS-EB118/2006/REC/1，特别会议摘要记录。

16. 除其它职责外，如果总干事不能履行其职责或万一该职务出现空缺，副总干事将履行前者的职能，但须以执委会的任何有关决定为准。

可能的方式

17. 在其第 120 届会议上，执委会提出了可能的副总干事职位法定任命及如何实现问题¹。

18. **人事条例第 12.1 条**规定，“本条例可由卫生大会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损及职员既得权利。”；**人事条例第 4.1 条**规定：“总干事应按要求任用职员。”根据人事条例第 12.1 条，因而可对人事条例第 4.1 条进行补充或修改，以便规定副总干事的法定任命。

方案 1：补充人事条例第 4.1 条

提到人事条例第 4.1 条中“按要求”的措词，卫生大会可决定通过一项规定任命副总干事的决议补充该条条例。

方案 2：修订人事条例第 4.1 条

为使副总干事的任命成为强制性，卫生大会可将人事条例第 4.1 条修订如下：

“总干事应任命一名副总干事并应按要求任用其他职员。”

19. 为确保充分尊重《组织法》第三十一条中确定的总干事的特权，即本组织的技术与行政首长的特权，卫生大会的任何此类决定可在不损害那条规定的情况下并根据总干事确定和授权副总干事职能的职责作出。

20. 执委会不妨考虑是否(a)应继续由总干事斟酌决定任何时候高级管理结构是否应包括一名副总干事，或(b)应保证副总干事职位的法定和持续任用。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21. 请执行委员会注意本报告并提供进一步指导。

= = =

¹ 见文件 EB119/2006-EB120/2007/REC/2，第 120 届会议第十二次会议摘要记录。